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01
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93號
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材「"史耐輝"雅歌鋼索系統-CoCr纜線」等14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0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碩生技有限公司、得立生技有限公司、三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1)

署長李伯璋

基隆市衛生局09/17



1100006472

醫政科